#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一)臺南市 113 學年度計畫暨校內學生教學工作計畫辦理。

(二)配合「和諧」、「進取」、「創意」、「感恩」四大願景。

(三)復興國小整合性語文成長計畫辦理。

二、主旨:培養學生對語文的熱愛,進而提升語文素養。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協辦單位:總務處

### 四、實施辦法:

1. 比賽項目及對象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寫字	字音字形	作文	國語朗讀	國語 演說	閩南語 朗讀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客語朗讀	英語 說故事
對象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五年級(每班一名)	五年級(每班一名)	五年級(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客語師 協助報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 ○國、閩南、客語、英語:

- (1)各班依上述比賽之項目:1~8項中每人皆限參加一項。除英語說故事外,不 得跨項參加。
- (2)各項推派一名學童參加;唯五年級班級參賽員有同項目於四年級時或校外官方舉辦比賽有獲前二名者,該班可提出增額,但單項總人數含<u>增額最多兩</u>名。
- (3) 培訓老師推薦參賽員含(2)單項每班至多兩名。

## 2. 比賽項目、規則、時間、地點、評判標準及辦理單位:

比賽項目	寫字 四、五 年級	字音字形四、五年級	作文 四、五 年級	國語 朗讀 四、五 年級	國語 演說 五年級	閩南語 朗讀 五年級	閩南語 情境式演 說 五年級	客語朗讀 四、五 年級	英語 說故事 五年級	英語 說故事 四年級
比賽規則	限 40 分鐘	限 10 分鐘	限 90 分鐘	每人限 3分鐘	每人限 3至4 分鐘	每人限 3分鐘	圖表每2分提限分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经 用 分	每人限 3分鐘	每人限 2至3 分鐘	每人限 2至3 分鐘
比 <u></u> 客容	書於已一統寫內前佈以筆書 答就,傳書	四字字五 五字字 五字字 五字字 五字字 五字字 五字字	題公得韻作加號目佈用文,標點 4 不歌 詳符	以體材登分親外為題前當抽	題目上台分 體 手	朗賽公台鐘手題稿就,六場定賽於已登分親一	題目於賽前就已公佈	朗賽公台鐘手題稿就,六場定賽於已登分親一	題目自訂,1班1位選手	題目自 訂,1班 1位選手
比賽 時間 (暫定)	3月13日 (四) 9:30	3月13日(四)8:40	3月13日 (四) 8:40	3月14日 (五) 四年級 8:40 五年級 13:30	3月14日 (五) 13:30	3月11日 (二) 10:30	3月11日 (二) 08:40	競賽週 課內進行 3月11日 (二) 07:50	3月10日 (一) 10:30	3月10日 (一) 08:30
比賽 地點 (暫定)	和諧樓 一樓 大辦公室	和諧樓 一樓 大辦公室	和諧樓四樓圖書室	視聽教室	行政 <del>辨</del> 公室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築夢樓 二樓 語言教室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比評判標準	筆的 80% 與 40% 與 40% 與 40% 或未者分與 40% 或未者分	一標體1用寫一分書字每,筆塗不裏。字使書改計	內容與思 結構與修 辭 40% 書法與標 點 10%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語 45% 內 儀 10% 時 或 時 分 。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語 45% 內 儀 10% 時 或 時 分 。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內表發台時或時分不分容達音 10% 容達音風間不,。列 別超足需道入 和具計	內表發台時或時分不分容達音風間不,。列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辦理單 位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3. 注意事項: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其餘用品請自行攜帶。

## 五、獎勵辦法:

1. 國、閩、英語:每項取前三名(第一名1名,積分3分;第二名2名, 各得積分2分;第三名3名,各得積分1分),頒發獎狀及禮券。

- ◎五年級各項前三名可參加 113 學年度全市語文相關競賽之培訓工作,再由語文團隊擇表現最優前二名代表學校參賽。
- 2. 客語:客語名次依參賽人數而定,成績不列入班級積分計算。
- 3. 教師:每學年總積分前三名之班級教師嘉獎一次。
- 六、報名日期與出場順位抽籤:各班選定名單後,請在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前,將各項競賽名單於網路上報名,逾期放棄資格;演說、朗讀、說故事比賽於3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在大辦公室公開用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全程錄影以示公正,小朋友也可來觀看抽籤過程。

#### 七、附則:

- 1. 計時及扣分方式: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 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1) 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英語說故事:依各項目規定時間,下限時間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2次鈴聲後就須下台,繼續說會扣分。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2)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語朗讀:每人3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 (長音),鈴聲後就須下台。
- 2. 競賽員應於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進行檢錄,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3. 上臺時不得報班級與姓名,違者不予評分。